

宜蘭縣 108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優良教學示例徵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二、宜蘭縣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宜蘭縣 108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貳、目的：

- 一、配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課程發展與教學發展優良教學示例內容，供國中小教師參酌，提升教學成效。
- 二、透過辦理徵選活動，將教師之教學優良活動設計，建置於平台並分享。
- 三、鼓勵教學活動設計輔導團員、教師，進行分享教學經驗，開發教學案例，增進教育專業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肆、徵件對象及類別：

本縣國教輔導團各領域輔導團員以及縣內國中小該領域教師，分國中、國小二組，包含：

- 一、國中領域（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健體、綜合、科技）、校訂課程。
- 二、國小領域（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健體、綜合、生活課程）、校訂課程。

伍、徵件內容：

以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做各階段之教學示例，包含該課程之教學設計、教學方式、教學成果及反思等。

陸、辦理期程：

- 一、送件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二、評審期間：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 三、成績公布：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柒、報名方式與作品送審方式：

一、報名文件繳交：

- （一）截止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二）繳交方式：

1. 以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寄至本縣國教輔導團(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路一段 36 號)，郵件封面並書明「優良教學示例徵選」字樣。
2. 親自繳交，請於截止日下班前送交至本縣國教輔導團。

二、送件內容：

(一) 紙本內容請按下列項次順序排列，並以長尾夾裝訂：

1. 作者資料表(如附件一)。
2. 授權書暨承諾書(須有參賽者簽名)(如附件二)。
3. 教案參考格式(如附件三)。
4. 教學實施紀錄與成果(紙本)。

(二) 電子檔內容：檔案光碟片上請書寫校名。參賽之作品資料建置，請以每一參賽作品製作一個資料夾，資料夾名稱○○國中(小)○年級○○領域○○老師。除「授權書暨承諾書」(如附件二)免附電子檔外，其餘紙本資料電子檔資料夾請依序分別建置：

1. 作者資料表(如附件一)。
2. 教學設計資料(如附件三，含教案、學習素材等)。
3. 教學實施紀錄與成果(含影片、照片等，並以文書處理軟體說明)。

三、作品及相關附件內請勿出現校名及作者姓名。

四、參賽者需將「授權承諾書」填妥列印成書面資料並簽章；作品為多人(至多3人)共同創作時其「授權暨承諾書」，每位作者皆須簽章。

五、審查結束後，僅公布綜合性評語及成績。

六、作品達優等以上，經作者填具使用授權書後登於本縣國教輔導團網站，供其他教師瀏覽參考。

捌、作品格式：

一、作品不限字數，教學設計、教案部份請以*.odt、*.doc 格式為主。其他如文件、素材、或媒體請以*.html、pdf、*.doc、*.txt、*.ppt、*.odt 等格式為主。

二、為求作品後續之推廣，故請在設計作品時考量使用者播放平台之便利性，投稿作品請勿指定使用特定瀏覽工具(Browser)；若需額外加掛特定程式，請考慮此程式必須是網路上可取得之免費或共享軟體。

三、教學示例可包含多個數位內容(教材、學習單、測驗題、圖片、影片、相關網站、配合教案所拍攝之影片等)。配合教案所拍攝之影片檔，務必剪輯分段以串流視訊格式呈現，以降低檔案容量、方便使用者下載瀏覽。

四、作品檔案之總容量以 1G 以內為原則。

玖、示例內容說明及評選流程：

一、作品評選標準要項：下列僅為建議參考指標項次，作品仍以實際設計者創意為主。

(一) 教學設計：包括名稱、適用年級、設計理念、學習領域、對應課綱之核心素養、學習重點、教學目標、教學步驟等內容。(如：附件一)

(二) 教學實施紀錄與成果：以影片(以剪輯串流視訊格式，長度以 3~5 分鐘為原則)或照片(圖像請裁剪 2M 以內為原則)方式呈現課堂活動進行及、師生互動實況及成果(作品或學習單)等。

(三) 省思及建議：針對該次教學設計之實施情形提出及修正建議。

二、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及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進行作品審查，評選出優良案例。

三、評選標準：

(一) 符合素養導向課程理念與目標，具有教學設計的創意。

(二) 教案(即教學示例活動設計)之安排程度適合、預定達成之教學目標適當、使用策略合宜能啟發學習者、能注意學習動機的維持、教學教材、媒體之選用合宜，評量的方式能與學習目標及教材內容配合，並提供參考資源。

(三) 示例作品評選標準，指標說明如下表：

內容摘要說明	估分
1. 教學活動與流程設計： a. 教案示例(如附件一)：包括名稱、適用年級、設計理念、學習領域、學習重點、教學目標、教學步驟等內容。(含文件、簡報及相關素材的電子檔案) b. 建議參考素養導向教學設計四項原則進行整體課程規劃：整合知識、技能與態度，脈絡化的情境學習，重視學習歷程、方法及策略，強調實踐力行的表現。	70%
2. 教學實施紀錄： 教學進行流程及師生互動的呈現	10%
3. 教學成果： 學習成效評量的設計：評量的方式能與學習目標及教材內容相契合	10%
4. 省思及建議： 針對該教學設計之實施情形提出及修正建議	10%

拾、活動獎勵：

一、特優：嘉獎 2 次，獎狀 1 張，預定各組、各領域(含校訂課程)1 名為原則。

二、優等：嘉獎 1 次，獎狀 1 張，預定各組、各領域(含校訂課程)擇優錄取數名。

備註：為維持得獎作品之水準，將從參賽作品中挑出優秀並符合得獎條件者，得視參賽件數，作品水準調整獎項數量或從缺。

拾壹、活動注意事項：

- 一、每件參賽作品不得為另參加或是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且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該作品已得獎，將追回各類獎勵文件。
- 二、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屬原作者所有，而本活動之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擁有非專屬無償使用權，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做教育推廣公佈與發行之權利。
- 三、凡一經審查通過之入選以上作品，於此次活動以外之媒體刊載、或宣傳使用時，均需註明該作品曾經參加本次活動評選並入選。
- 四、所有參賽請依活動網站上之公告辦理報名、上傳、送審作業，教育局及承辦單位皆不收取親送案件。所有參賽稿件請自行備份，恕不退件。

拾貳、頒獎暨成果發表分享：

- 一、辦理方式：評選之獲獎作品，提供縣內教師分析與研討。
- 二、日期及地點：109年6月17日(星期三)。(暫定)
- 三、地點：教師研習中心。

拾參、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作者資料表

宜蘭縣 108 學年度優良教學示例徵選作者資料表			
參加領域別			
作品名稱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適用年級		教學時數	節
作者一 (主要聯絡人)			
姓名		服務學校名稱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作者二			
姓名		服務學校名稱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作者三			
姓名		服務學校名稱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註：繳交資料概不退件，請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

【附件二】 授權書暨承諾書

授權書暨承諾書

教案名稱：（ ）

本人_____參加宜蘭縣 108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優良教學示例徵選實施計畫之（ ）領域之（ ）單元之教材、教案、學習單、素材、媒體等內容，就該項內容授權中華民國（管理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為下列行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宜蘭縣政府教育處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各該項行為。

就該項教材、教案等予以重製、公開發表或發行，並應註明該教材、教案等為本人著作之旨。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非營利之目的），將前項教學設計案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做為教育推廣之用。

有關本人參加宜蘭縣 108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優良教學示例徵選實施計畫，願意承諾事項如下：

- 1、該教學資源內容(含教材、教案、學習單、素材、媒體等)確實由本人自行創作，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
- 2、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與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無涉。如因此致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輔導團有損害者，本人願負賠償之責。
- 3、如有侵害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本人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獎狀及獎金等。

此致

中華民國（管理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作者一授權人：（簽名蓋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作者二授權人：（簽名蓋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作者三授權人：（簽名蓋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教案參考格式：

課程 名稱			適用年級		
			教學時間		
教材 來源			教學準備		
設計 理念					
核心素養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學習目標					
流程	教學活動 (若為分組，應說明各組學習內容)		時間	評量方式	對應學習目標

引起 動機				
發展 活動				
綜合 活動				
教學 實施	日期：			
	省思與建議：			
<p>註：本表格為參考示例，可視需求調整；若課程有作業單、評量單或學生表現之成品， 歡迎連同教案一併附上。</p>				